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聯絡人：技士張哲睿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271

傳真電話：(02)8995-3684

電子郵件：cjc5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100400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-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」第2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，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核定案件應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發包訂約，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。
 - (二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，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，以符實際。
 - (三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，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，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四)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
(五)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(諒達)所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」內容審視,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,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。

正本:屏東縣政府

副本:本會公共建設處

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-品質提升-第二次核定明細表

送審案件編號	實施區域		工程名稱	核定經費(元)			施作項目	備註
	縣市別	鄉鎮(區)別	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合計		
111-A-10-23-002	屏東縣	來義鄉	屏東縣來義鄉丹林部落二峰圳基礎環境改善工程	10,000,000	1,111,111	11,111,111	路面 AC路面:512M 1工區長=44M寬=6.0M 2工區長=13M寬=5.5M 3工區長=73M寬=6.0M 4工區長=120M寬=5.5M 5工區長=145M寬=4.5M 6工區長=52M寬=6.M 8工區長=65M寬=2.0M 擋土設施: 擋土牆: 7工區長=15M高=2.0~5.0M安全設施 標線:長=1,024M寬=1,015CM	1.屏東縣政府111年6月16日屏府原輔字第11124471400號函修正。 2.核定總工程經費1,111萬1,111元，請於原提報工程項目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。 3.經費概算表之「雜草清除及雜物搬運費」及「清碎石」非本計畫補助範疇，請刪除。
	1 件			10,000,000	1,111,111	11,111,111		
	1 件			10,000,000	1,111,111	11,111,111		